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31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被告 余淑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在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,288元，及其中1,515元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7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53,569元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
01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江芳耀

04 註1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
05 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照約定
06 條款第14條約定，被告應該在每月繳款截止日繳納最低應
07 繳金額以上的帳款，原告並得依照第14條規定計收循環信
08 用利息以及違約金。截至112年10月16日為止，被告累積積
09 欠原告消費帳款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8,288元（包含本
10 金55,084元、利息3,204元），沒有清償。因此，起訴請求
11 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